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9-刑 34

最高法院審理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18 號

林榮富強制猥褻殺人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一、林榮富涉犯強制猥褻而殺害被害人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593 號維持第一審有罪之判決，林榮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18 號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判決
判決主文：上訴駁回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上訴駁回（第一審判決主文：林榮富犯強制猥褻而殺害被害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）。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林榮富係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下稱社科院）教育研究所（下稱教研所）聘僱之臨時清潔工，平日負責教研所走廊

、廁所、教室、研究室等區域之清潔工作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8 日 11 時許，在社科院大樓南棟 4 樓打掃時，因見 A 女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獨自一人在該樓層 414 研究室內，認有機可乘，即藉故邀約 A 女前往較無人出入之社科院大樓北棟 2 樓諮商室，A 女不疑有他應允後，旋於同日 11 時 58 分許，與林榮富共乘社科院大樓北棟電梯下至 2 樓，一同前往個別諮商室；嗣林榮富持平日由其保管之鑰匙開啟個別諮商室並帶同 A 女入內後，即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先以手拉回察覺有異欲離開該室之 A 女，並趁 A 女重心不穩向後仰躺倒地時，跨坐於 A 女身體上，見 A 女衣服掀起至胸部位置，遂以手摸 A 女胸部，A 女即行抵抗並大聲呼救，林榮富唯恐他人聽聞前來查看，為壓制 A 女之抵抗，便拿起原置於該室內桌上之抹布塞入 A 女口中，復基於殺人之犯意，以手持續掐住 A 女頸部長達 10 至 20 分鐘，更強行翻開 A 女胸罩，以手摸及嘴巴親吻 A 女胸部，以此強暴之方式猥褻 A 女，A 女因左右頸動脈及呼吸道遭壓迫致腦部缺氧而窒息死亡。林榮富見 A 女已無反應，遂將 A 女翻身推至牆邊，再抬起一旁之沙發椅覆蓋其上以為掩飾，隨即攜帶 A 女所穿著之拖鞋 1 雙離開該室，前往社科院南棟 4 樓西側研討室旁之廁所，將 A 女之拖鞋置入綠色垃圾袋內，再經由樓梯下至 1 樓，將綠色垃圾袋棄

置在 1 樓樓梯下之垃圾筒內，旋即騎乘機車逃逸。嗣於同日 15 時許，因 A 女之教研所同學久未見其返回研究室，經拿取備用鑰匙逐樓找尋，始於同日 20 時許，在社科院北棟 2 樓個別諮商室內沙發椅下尋得 A 女，報警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就林榮富如何以不詳原因藉故邀約 A 女至個別諮商室時，於 A 女進入諮商室時已有強制猥褻 A 女之犯意，所辯其與 A 女有多次金錢借貸關係，帶 A 女至諮商室係要商討借錢事等如何不足採信；於 A 女查覺有異欲離開諮商室時，林榮富如何以手拉回 A 女，A 女重心不穩向後仰躺倒地；林榮富如何係生前強制猥褻 A 女後加以殺害，應成立強制猥褻而殺害被害人罪等，均已詳為調查並論述。於原審審理期日，上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請求調查證據，原審未再為無益之

調查，難認有何違法。

三、上訴意旨所指，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，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憑主觀妄為指摘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

法官 王 梅 英

法官 莊 松 泉

法官 何 菁 莪

法官 許 錦 印